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 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5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营收 7.80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2.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94 亿元。2014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

（1）请结合你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各项产品近三年销售量、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近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未来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以及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7.80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2.33%，产品销量为 4,413,314 台，同比上年增长 20.65%。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与产品销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01 亿元。请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并结合你公司短期债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

在流动性风险。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洲”）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余额为 3,297.9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占用产生的时间、原因、过去三年同湖北同洲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占用的会计处理、以及合资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占用是否已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披露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为 4.86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30.51%，毛利率为 16.79%，同比上年增长 8.53%。销售费用为 1.0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拓展海外市场的业务推广费增加。

（1）请补充披露公司 2019 年度海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国家、销售渠道、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并说明海外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截至回函日海外销售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及销售回款情况。

（2）请补充披露海外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构成以及同比上年变动的情况。

（3）结合海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等对比分析海内外销售的毛利率差异、海外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公司海外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年报，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543.13 万元，较期初减少 32.22%，主要是报告期原材料备料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9,810.98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9.38%，其中存货报废 46.5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存货报废产生的管理费用为 4,064.00 万元。请

你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销售逾期、备料安排以及存货报废情况说明：

(1) 公司产品销量增长但原材料备料减少的原因，是否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你公司存货库存管理及核算制度，相关财务记录是否真实、准确，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和充分性。

(3) 近三年各项存货的报废金额及报废率、报废存货的范围，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存货报废金额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3.5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6.68%，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997.04 万元。

(1) 请结合你公司过去三年应收账款的金额、主要客户回款、海外客户应收账款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上下游行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客户偿付能力恶化的风险。

(2) 请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账龄、可回收性、产生原因、是否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3)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47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97 亿元。请你公司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产生原因、是否为关联方、账龄、

坏账计提情况，并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7,451.28 万元，同比增长 16.31%。研发人员数量为 220 人，同比上年下降 30.60%。请结合研发费用构成内容详细分析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大幅下降的前提下，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在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亏损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或被申请方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139.26 万元。你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仲裁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诉讼、仲裁的主要情况，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多名董事、高管离职，且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主动辞职。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相关人员的离职原因，对你公司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5 日

